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330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鄰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i-n-octyl phthalate）成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鄰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i-n-octyl phthalate）成分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